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琴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韶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準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高清溪

訴訟代理人　洪貴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拆遷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玖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玖仟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五（第十三頁第四行至第五行），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2,879,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323萬9,000元（即273萬9,000元+50萬元=323萬9,000元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拆遷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拆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9,000元及違約金1,000萬元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3日所為判決書認定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323萬9,000元（即就拆遷費用273萬9,000元+違約金50萬元＝323萬9,000元）。惟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